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

2026.07.30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4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均胜电子股东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根据股东会通知的登记办法进行登记，并在股东会当天办理签到手续，在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股东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股东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5 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

出席人员：符合身份要求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议程	内 容
1	会议签到
2	宣布股东会开始
3	宣读参会人员、股东情况
4	宣读股东会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股东提问、发言
6	股东表决
7	股东会休息、投票统计
8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表决见证意见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过程设计票和监票两人，对本次股东会的投票及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公司律师现场见证。监票、计票人必须全程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履行职责直至最终投票结果宣布为止。

三、表决相关规定

(1)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一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办法以下所述“股东”均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对各议案明确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表决票相应意见栏内打“√”，三类意见中只能选一项。若股东对某一项议案选择了两类以上的意见、股东对某一项议案未发表意见、或股东对某一项议案发表的意见无法辨认，则视为弃权。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应按无效票处理，投票股东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相关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3) 若股东对某项议案存在回避事由，则其应在回避一栏中划“√”，不论该股东是否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其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4) 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若股东在参与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同时参与了网上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设投票箱，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五、现场投票结束后，计票、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

六、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在接收到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结果后，计票、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黄文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3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9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王齐，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4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文彬，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文彬 201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余达威，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注册之执业会计师，于 2004 年加入毕马威香港，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凌云，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凌云 199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情况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

验等因素确定。公司预估 A 股、H 股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合计约为人民币 846 万元，包含财务报告审计等费用约人民币 5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 293 万元。如审计范围、内容变更等情况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